

#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 关于进一步优化“就业报到证遗失证明” 办理程序的公告

各高校、各位毕业生：

为严格落实国家、市委市政府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坚持常态化防控措施，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力争为各高校及毕业生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经研究决定，自2020年6月1日起，进一步优化“就业报到证遗失证明”的办理程序，通过“网上办理”方式提供相关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就业报到证遗失证明”办理流程

1. 申请人向毕业院校就业指导中心提出办理申请并按下列情形提供相关材料：

(1) 2004年及以后毕业的，申请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

(2) 2004年以前毕业的，申请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毕业年度派遣名册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1996年之前的派遣名册如在学校档案馆查不到，可联系北京市档案馆查询，电话010-87092323），复印件需加盖档案部门公章。

2. 毕业院校就业指导中心对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通过就业平台报送数据；同时为2004年

以前的毕业生出具《关于办理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遗失证明的申请》。

3. 申请人在确认毕业院校就业指导中心提交数据后，通过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非北京银行卡）进行网上缴费，费用标准：50 元/份，转账时请注明申请人姓名及报到证遗失字样，以便中心尽快查收反馈。

中心财务账户信息：

账户：北京市教育系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账号：01090379900120109035894

开户行：北京银行双秀支行

4. 申请人将以下材料的电子版（要求：高像素，高清，1MB 左右大小）发至中心邮箱（bjxlrz@bjedu.cn）：

（1）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2）缴费凭证；

（3）申请人姓名、手机号、快递收件地址等信息；

（4）2004 年以前的毕业生还需提供：申请人毕业年度派遣名册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加盖档案部门公章）、《关于办理毕业生就业报到证遗失证明的申请》。

5. 中心在收到邮件后，通过就业平台进行材料及数据审核，确认无误后，将“就业报到证遗失证明”和缴费发票顺丰快递到付给申请者本人。

## 二、“就业报到证遗失证明”办理时限

若手续齐全，中心将在收到邮件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就业报到证遗失证明”和缴费发票通过顺丰快递寄出。

### 三、特殊说明

1. “就业报到证遗失证明”一般为网上办理，如有特殊情况，申请者本人可持上述相关材料及费用到中心现场办理（代办还须持代办人身份证）。

现场业务办理时间：

周一、三、四，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甲2号1号楼302室

2. 在办理“就业报到证遗失证明”过程中，如遇到特殊情况，可通过在线客服平台进行咨询（网址：<http://www.bjbys.net.cn/xlrz/>）。

3. 疫情期间，请及时关注各院校的上班时间，在毕业院校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并提交数据后，中心将予以及时办理，感谢您的支持与理解！

北京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

2020年5月28日

